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 至 2,410.05 万元；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820.71 万元；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 2013 年度净利润为-3,092.28 万元，4 月 24 日披露的 2013 年度报告中实际数据为-2,993.92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与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准确披露业绩修正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健、总经理程凡贵、财务总监周定贵、董事会秘书孙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周健、总经理程凡贵、财务总监周定贵、董事会秘书孙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整改措施：**

- 1、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
- 2、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沟通，完善公司信息沟通机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